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3
經紀業務	4
承銷業務	6
複委託業務	7
內部管理	8
資訊安全	9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樣

未落實辦理客戶定期審查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中、高風險客戶未依期限辦理定期審查。
- 對防制洗錢風險等級為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督，包含疑似洗錢態樣之參數、檢視程序、監控頻率及核定層級，未採取強化措施持續監督客戶往來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完成客戶風險之定期審查作業。
- 應依「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失
樣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未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及費率。

缺
失
情
節

- 受理客戶委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
- 有未揭露自交易相對人(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費率。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受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受託買進時及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 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揭露自交易相對人(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費率。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營業員洽請客戶將身分證明文件以影像圖檔傳送至營業員個人通訊軟體，或營業員翻拍端末機畫面之客戶買賣成交資訊，以個人通訊軟體傳送客戶。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及文化，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
態樣

辦理客戶單日買賣額度之評估作業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單日買賣額度總歸戶達 500 萬元以上者，未徵提總歸戶買賣額度 30%之資力證明。
- 核予單日買賣額度 1,000 萬元以上之客戶，未每年調查更新徵信資料。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徵信與額度審核作業，及請客戶出具或提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客戶徵授信作業(一)5 規定，對單日買賣額度達 1,000 萬元以上客戶，每年調查更新徵信資料，以掌握風險。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
失
態
樣

未依規辦理客戶委託買賣及違約交割款項處理作業。

缺
失
情
節

- 營業員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員受理客戶特約委託下單，未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或未留存客戶電話委託之錄音紀錄。
- 對客戶違約交割款項未清償即通報結案及受理違約未結案且未滿 5 年之客戶開立證券新帳戶。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規定，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第 4 項及 80 條第 4 項規定，確實約定委託下單有效期間及辦理電話錄音。
- 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6 條第 3 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違約交割之結案及對違約客戶之開戶作業。



✓ 業務項目：承銷業務

缺
態
樣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未確實審核配售名單，且有配售予禁止配售對象。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詢圈單所留存之手機號碼異動頻繁，且為內部員工手機號碼，未查證即予以配售。
- 對禁配名單之關聯戶檢核作業，未以身分證字號歸戶查詢，僅查詢集保帳號對應之受託買賣帳號進行比對，有獲配客戶下單代理人為所訂禁配名單。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確實查證圈購人是否為禁止受託申購之對象，或為所訂禁配名單，以公平合理方式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並加強查核員工是否有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詢價圈購。



☑ 業務項目：複委託業務

缺失
態樣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未落實審核委託人資格。

缺失
情節

- 未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進外國債券是否為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致有銷售予非屬專業投資人客戶。
- 對客戶是否具有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之審核，僅由客戶填具問卷，未瞭解實際交易經驗。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1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3825 號令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 項所訂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之規定辦理，並加強資格審核作業。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未落實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作業，及未詳實記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情形。

缺
失
情
節

- 董事及經理人未覈實申報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 董事會會議紀錄未記載討論事項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不迴避理由。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 109 年 8 月 1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05411 號函釋，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實建檔並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狀態

對主機系統或資料庫重要安全參數設定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主機安全參數設定作業欠周全，如：未設定重要稽核原則，不利異常事件追蹤、後台查詢系統未停用網際網路連線等服務程序，不利系統安全。
- 資料庫參數與設定有欠完整，如：雖有移除或停用原廠範例資料庫、啟用系統追蹤記錄檔，惟未停用與更名最高權限帳號、啟用資料庫稽核存取活動選項參數等。

改善
作法

- 應覈實評估主機系統及資料庫安全參數與設定之妥適性，以維系統安全。